

近代以来“规律”的语义变迁

——以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为重点的考察

王士皓

内容提要 “规律”是现代汉语的常用词,但是其“客观性”“必然性”含义的最终确立却只有几十年时间。在古代汉语中,“规律”是指人为制定的“规章律令”。晚清以降,随着科学观念的传入,“规律”一词才有了“客观性”“必然性”的转义,但这一义项并未得到普及。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规律”逐渐成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表示“客观性”“必然性”含义的正式术语。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过程中,“规律”不仅完成了自身的彻底转义,并在与其他相关词语的比较中取得优势地位,成为表述“客观性”“必然性”最常用的术语。

关键词 规律 语义变迁 客观性 必然性

作者简介 王士皓,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规律”是现代汉语的常用词,在正常语境下一般不会产生歧义。在专业术语中有“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历史规律”等各种“规律”,在日常用语中有“作息要有规律”“生活要有规律”等说法。这两种用法正好对应着大部分汉语辞书解释“规律”时的两个义项。《辞海》对第一个义项表述为“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并指出规律“是客观的,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①对于第二个义项,《大辞海》的解释似乎容易让人理解“合乎一定方式或秩序。如:生活很有规律。”^②如果不拘泥于一些细微的差别,目前绝大部分汉语辞书对“规律”的解释都集中在这两个义项。

对于第一个义项,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特别是在作为意识形态的社会历史观中,“规律”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术语。因为是否承认历史发展规律,是历史唯物主义(唯物史观)与历史虚无主义的重要分歧。下面一段批判历史虚无主义的文字可以较为直观地说明这一点:

否定人类社会发展是有规律可循的,这是第一种。历史虚无主义宣扬人的主观性决定各种历史事件和历史现象,具有不可预测性,因而没有规律可言。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中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4096页。

^② 《大辞海》编辑委员会编《大辞海》词语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09页。

按照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不断地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而中国的封建主义时间太长,在西方列强入侵中国时手忙脚乱难以应对,把中国带入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这是中国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①

此段引文仅有 200 余字,但“规律”就出现了 5 次,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规律”是论述社会历史观时使用频率极高的一个关键词。所以,无论是作为日常用语,还是专业术语,“规律”的用法都是人们所熟悉的,这背后反映的是人们对“规律”含义的普遍认同。然而,“规律”现有用法的历史却是十分短暂的,其义项的完全固定甚至只有几十年。“规律”从何而来?近代以来又经历了怎样的语义变迁?这种变迁究竟是由哪些因素影响的?这些将是本文考察的主要内容。

一、“规律”的原义和转义

“规律”的原义在现代汉语中已基本消失,《汉语大词典》保留了对这一义项的解释——“规章律令”,所用的例句是太平天国洪仁玕《自传》中“严守天条规律,不敢秋毫有犯”。^②从这一解释可以看出,此处的“规律”完全没有“客观必然”的含义,而且是与“客观必然”完全反向的“人为制定”的产物。

在古代汉语,特别是上古汉语中,单音节字是主体,后来随着语言表达对象的丰富和变化,逐渐发展成双音节甚至多音节词。“规律”也是由“规”和“律”两个单音节字,经过一定的符合汉语习惯的合成,最后固化为有明确含义的一个名词。

在古代汉语没有现在通用的标点体系的情况下,两个独立汉字相邻出现是合成一个新词的可能途径,至少在“规律”一词中能找到一些佐证。在唐文《虑囚制》中,“规律”第一次相邻出现。当然按照句义,应该这样标点“礼防君子,自普通规;律禁小人,由来共贯。”^③到了元明时期,“规律”的连用不再是无关联的了,而是构成了限定性的状语句式,即以某种规则约束某人的结构,如“以孔子下学上达之规律牟尼也”^④、“惟以清规律己,守道修真”等。^⑤需要说明的是,以上两例的原始刻本文献中均已有的句读,但“规”和“律”之间并没有断句。此后,“规律”作为一个合成的名词开始出现,如在明末时人的笔记中即有“生不循规律,死更荧惑于人”的用法了。^⑥

到了清代,“规律”已基本固化成一个合成的名词,使用范围也扩展到了“人为制定”的众多领域,而且直到清末这一含义都没有变化,如“僧道不守规律者,听所司究治”^⑦、“后三者俾其服从规律,陶淑性情,增益智识”^⑧、“惟自充巡警后,即行另尊巡警规律办理”^⑨、“又西洋各厂规律谨严,无由溷入”^⑩,

① 李殿仁《认清历史虚无主义的极大危害性》,《红旗文稿》2014年第20期,第8页。

②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编《汉语大词典》第10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326页。

③ 董浩等编《全唐文》第1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97页。

④ 顾宪成《顾端文公遗书》,《续修四库全书》编委会编《续修四库全书》(94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35页。

⑤ 阙名《张于胡误宿女真观》,《孤本元明杂剧》第3册,中国戏剧出版社1958年版,无页码。

⑥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497页。

⑦ 《大清五朝会典》第11册,《乾隆朝会典》(二)第55卷,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483页。

⑧ 《宣统政纪》第41卷,宣统二年八月下,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73页。

⑨ 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3卷,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769页。

⑩ 李鸿章《复登莱青关道龚谏人》(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夜),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164页。

“盖彼教中规律甚严，一破戒即不得再入”^①，“至体操运动，则大要在听号令，守规律”等。^②

晚清以降，在内外多重因素的交织下，科学观念开始以一种前所未有的速度在中国广泛传播。无论是同文馆、江南制造局等官方机构，还是数量众多的民间报刊，都翻译、出版或刊载了大量介绍科学内容的著作和文章。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指代 science 的“科学”在中文出现，至1906年之前表示科学概念的“格致”几乎完全被“科学”取代。^③“科学”的定名，无疑推动了科学观念的进一步传播，因为用“科学”取代其他词语本身，就是人们对科学本质认识不断加深的结果，正如当时严复所说，“执果穷因，是惟科学”。^④而“执果穷因”后人们得出的认识，必然需要用某个术语来概括总结。“规律”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了与原始含义不同的转义，成为了科学可以发现的“规律”。

到目前为止笔者所能查到的最早的“规律”转义的材料，是1903年5月25日《新民丛报》“华年阁杂录”栏目中的一句话“意大利有一种蜜蜂，形状与日本蜂无异，而运动规律则大异。”^⑤“华年阁杂录”栏目中大多是与自然科学有关的短小文章。这篇文章所述这种蜜蜂的“运动规律”，显然不是原先“规章律令”的含义，也不是任何意义上“人为制定”的结果，而是指这种蜜蜂所具有的客观属性。

如果说这篇“华年阁杂录”中的文章可以定位于逸闻趣事的科普小文章，那么同年11月《浙江潮》中《斯宾塞快乐派伦理学说》则是一篇较为系统的学术性文章。其中对于“规律”有这样的表述：

夫普遍的行为是最次序的也，例如上至人类，下至微虫，无可越阶级而紊行。音苇苏亚游行水涯（水栖滴虫类）似无规律，然以显微镜观之，见其细须舒卷，能捕微虫之微虫。^⑥

从上述两例可以看出，这里的“规律”显然不再是人为制定的范畴，特别是结合第二例的具体语境，从人类到微生物都具有的无法超越的“规律”，显然具有了“客观性”“必然性”的含义。

需要指出的是，《新民丛报》和《浙江潮》都是在日本发行的中文报刊，因此这种含义的“规律”很可能首先在日语中出现。很多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出现的术语，如“科学”“经济”“革命”“唯心”等，都是日语借用古代汉语词汇翻译欧系语言的相关术语，并进行了转义，然后这一新义项再传回国内。刘禾在《跨语际实践》中将这类词称为“回归的书写形式借贷词：现代汉语中源自古汉语的日本‘汉字’词语”，在该书附录中列出了数百个这类词语，其中没有“规律”，但是有“法则”，对应着与“规律”同源的英语 law。^⑦考虑到现代汉语中“规律”和“法则”是同义词（包括《辞海》等多部辞书都是这样解释），再结合这种含义的“规律”首先出现在日本发行的中文报刊，可知“规律”也应该属于刘禾所说的“回归的书写形式借贷词”。

① 《匪党潜藏》，《申报》，1876年11月4日，第1版。

② 《论道德教育之关系》，《东方杂志》第2卷第4期，1905年5月23日，第54页。

③ 参见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21—426页。另，关于“科学”一词在中文出现的详细考证，可参见周程《新文化运动兴起前的“科学”——“科学”的起源及其在清末的传播与发展》，王博主编《哲学门》总第3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05—237页。

④ 严复《译（群学肄言）自序》，王栻主编《严复集》第1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23页。

⑤ 《蜂之逸闻》，《新民丛报》第32号，1903年5月25日，第107页。

⑥ 喋血生《斯宾塞快乐派伦理学说》，《浙江潮》第9期，1903年11月8日，第44页。

⑦ 参见刘禾著、宋伟杰等译《跨语际实践：文学、民族文化与被译介的现代性（中国：1900—1937）》，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335页。

《新民丛报》对于国内的影响,特别是对知识分子的影响很大。不过,就“规律”一词而言,自《新民丛报》在1903年首先出现了其“客观性”“必然性”的含义后,国内报刊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并没有跟进,但是“规律”的第二个义项却率先在国内的文献中出现了。由于这两个义项有一定的相关性,本文对此也做简单的介绍。

1909年,丁福保翻译了一篇日文的养生文章《长寿法要项三十二条》,其中一条为“须为有一定规律之生活”。^①同年,该作者在另一篇文章中写道“平日之生活当令遵循规律,劳动安逸常须适度,饮食起居弗稍疏忽。”^②显然,这里的“规律”是作为“合乎一定方式或秩序”的含义出现的。值得注意的是,“合乎一定方式或秩序”背后仍然对应着某种客观、必然的因素。例如,我们在说“生活有规律”时可能更多地是强调应该养成这样的生活方式,但是之所以要这样,最终参照的仍然是人体生理功能所对应的运行规律。这一义项出现后就一直是很稳定的使用,本文将不再赘述。

再回到“规律”的第一个义项,即“客观性”“必然性”的转义。直到1915年,国内的文献中才出现了这个义项的“规律”,“我国凡百学术,其遵科学的规律以从事研究者,皆不少概见”。^③1918年的一篇文章中,针对当时以减少人口推动社会发展的观点,指出“此等方法,皆为背天逆道之事,即与自然规律相违背者”。^④特别是1919年谭鸣谦(谭平山)的《哲学对于科学宗教之关系论》更是一篇标志性的文章,虽然该文主要论证的是哲学在科学和宗教之间的调和作用,但是在其中的科学一章中,出现了十余次的“规律”,不仅讲到了“共通于力热音光磁电”的“质力不灭之规律”^⑤,更是明确指出了“科学以研究现象而发见(现)其规律为主旨”。^⑥这篇文章之所以是一篇标志性的文章,是因为科学观念在中国逐渐落地生根的时期,该文第一次明确用“规律”一词表述了科学的主旨,这一点在之后“规律”的演进中产生了重要作用。

二、“规律”的普及——马克思主义哲学传播的因素

如果说“规律”在20世纪初的转义,是科学观念传入中国而在汉语中的某种体现的话,那么“规律”能有现在的普及程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播无疑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

先看非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的情况。“规律”有了“客观性”“必然性”转义后,这种义项的“规律”在文献中是有所体现的,如“一般生物学家多本生物体中之物理化学性质,认为一切生命现象皆可以物理与化学之规律解释之”。^⑦但是,这种用法在非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中并不常见,“规律”的首要用法依然是“主观”(即人为制定)的“规章律令”。首先,政府公文依然使用“规章律令”的“规律”。如1928年江苏的《行政人员应守之规律》^⑧和浙江的《行政人员规律》^⑨等。这些“规律”大同小异,基本都有“恪尊国民党纪”“服从政府命令”“革除官僚习气”等内容。第二,在辞书中“规律”仍是主观含义的解释。初版的《辞源》《辞海》都没有收录“规律”一词,而在1938年全国

① 丁福保《长寿法要项三十二条》,《东方杂志》第6卷第3期,1909年4月25日,第30页。

② 丁福保《胃肠病之预防法》,《申报》,1909年11月19日,第2张第4版。

③ 梁启超《论中国财政学不发达之原因及古代财政学说之一斑》,《大中华》第1卷第12期,1915年12月20日,第2页。

④ 佺父《推测中国社会将来之变迁》,《东方杂志》第15卷第1号,1918年1月15日,第5页。

⑤ 谭鸣谦《哲学对于科学宗教之关系论》,《新潮》第1卷第1期,1919年1月1日,第53页。

⑥ 谭鸣谦《哲学对于科学宗教之关系论》,《新潮》第1卷第1期,1919年1月1日,第52页。

⑦ 胡先骕《斯未资将军之全化论》,《东方杂志》第27卷第9号,1930年5月10日,第85页。

⑧ 《行政人员应守之规律》,《江苏省政府公报》,1928年第33期,第55页。

⑨ 《行政人员规律》,《浙江民政月刊》1928年第8期,第58页。

国语教育促进会审词委员会编的《标准语大辞典》中,“规律”的解释是“一定的法则”^①,在同一辞典中“法则”是“做标准的规则”^②,而“规则”则是“办事的章程”。^③由此可以确定,“规律”在那个时代的“标准语”中仍然指的是人为制定的规则。第三,在启蒙教育中确认了“规律”的含义。在民国文献中可以看到很多诸如“童子军规律”字样的材料,直到1946年正中书局依然延续着这种用法出版了《规律故事》一书,仅看书名很可能会产生误解,而实际上该书是教导儿童应该遵守诚实、忠孝、助人、仁爱等“规律”,每一章都有提纲挈领的“规律原文”出现在篇首的醒目位置,如第一章的“规律原文”就是讲诚实的,“为人之道,首在诚实”。^④

上述分析表明,在非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下,或者说在当时官方的话语体系中,“规律”最普遍的用法还是指人为制定的“规规律令”,而其“客观性、必然性”的含义虽已被使用,但尚未普及。

而在马克思主义及左翼话语体系中,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早期是以唯物史观为主的。与此相应,“规律”一词在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中,最早也是出现在关于唯物史观的论述中。早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前,《新青年》就开始介绍马克思主义,例如在1919年第5期中就有5篇关于马克思生平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文章,其中的一篇文章中有如下含有“规律”的表述:

所以社会生活里头有一种规律。这种规律,是可以天然科学的方法赢得的。社会经济的现象,是一种天然物。他的成立、变化、消灭,都是可以天然科学方法探讨的。这社会经济现象的全部,就是社会生活的“物质”。^⑤

这是目前为止我所见到的马克思主义文章中最早的关于“规律”表述。尽管在行文习惯上与现在不同,但是这段文字却说明了历史唯物主义所具有的内在科学性,“‘唯物的历史观’是一种科学的观察方法”。^⑥前面提过,在科学观念传入中国,逐渐在国人心中落地生根的背景下,“客观性”“必然性”的“规律”一词出现了,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历史唯物主义(即引文中的“唯物的历史观”)第一次将“科学的精确性”引入社会历史的研究中,使其可以用“天然科学”的方法研究探讨。这样,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或者说在对社会历史进程的认识中,就可以得到如同自然科学那样的“客观性”“必然性”的规律。

在此之后,特别是在成为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刊物后,《新青年》中刊载了更多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文章,如《唯物史观对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解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研究观》等,这些文章中都有多处“客观性”“必然性”含义的“规律”出现。当然,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看,仅仅比照自然科学的规律来解释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这种解释不免带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从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看,这种认识却为中国革命的前途找到了必然性的依据。在这种语境下使用“规律”,对于这一术语在日后的普及所起到的作用显然是不言而喻的。

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体系发生了转变,辩证唯物论(辩证唯物论)逐渐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并最终确立了由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构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自1920年代起,辩证唯物论开始较为系统地在中国传播,在这一领域中“规

① 全国国语教育促进会审词委员会编《标准语大辞典》,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第513页。

② 全国国语教育促进会审词委员会编《标准语大辞典》,第318页。

③ 全国国语教育促进会审词委员会编《标准语大辞典》,第519页。

④ 陈立夫、薛云龙主编《规律故事》,正中书局1946年版,第1页。

⑤ 顾兆熊《马克思学说》,《新青年》1919年第6卷第5号,1919年5月,第453页。

⑥ 顾兆熊《马克思学说》,《新青年》1919年第6卷第5号,1919年5月,第452页。

律”一词也开始出现。

1924年《新青年》刊载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底几个规律》一文,其中谈到“唯物主义辩证法底第一个规律就是毫不要以流行在社会关系上底观念与这些关系底实际相混”,“唯物主义辩证法底第二个规律,需要在实际底全部中研究实际”,“最后还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规律,就是没有抽象的真实”。^①从以上表述可以看出,这里的“规律”已不是唯物史观中关于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中的规律,而是在运用辩证法进行思辨并指导实践的规律。

当然,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辩证法绝不仅仅是指某种思辨过程,而是一个涵盖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完整体系。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的宣传普及工作,1936年出版的艾思奇所著的《大众哲学》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的一个重要成果,该书用通俗的语言讲解了辩证唯物主义的主要内容。在这些内容中,出现了关于辩证法三大规律的经典表述:

我们前面讲过的矛盾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等三个规律,就是世界上一切事情的三大根本法则。^②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这一版《大众哲学》中,关于三大规律的表述,“律”“定律”“规律”“法则”是并用的。但是,到此时为止,关于“规律”的使用,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宣传中已经较为常见了。正是这种使用,基本奠定了之后在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中,“规律”成为自然、社会和思维等不同领域“客观性”“必然性”概念的正式用语。

当然,“规律”的完全转义并非一蹴而就。即使在中共的刊物中,作为“规章律令”的“规律”也是在一定时间内存在的,如“不在机上私自谈话,不违犯红色通讯规律,保障通讯的秘密”^③,“窑洞是需要大加整理,柴火、油、盐是需要当地购买,规律是需要从新订定”等。^④显然,这些都是“规章律令”的“规律”。

但从总体而言,在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中,“规律”向“客观性”“必然性”的转义大致是在1930年代末至1940年代初完成的。语言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过程和特性,但领导人讲话和权威著作中的用词,可能会加速某些术语的形成、流传和普及。就“规律”而言,在已经成为与马克思主义相关的常用词汇的前提下,1930年代后期的两件事可能会起到这样的作用。

一是1936年毛泽东发表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在这篇总结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经验的著作中,“规律”竟然出现了50余次,远多于日后《矛盾论》《实践论》等更为理论化的文章,这是一个很不寻常的现象。这篇文献不仅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递次分析了“战争的规律”“革命战争的规律”和“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更是深刻地指出“我们不但要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特殊的革命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⑤而这也正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内在要求。此外,该文最初是以演讲的形式出现的,演讲相对于书面文字要多一些口语化的因素,由此大致可以判断“规律”已经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使用了。

二是1939年《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译本出版,虽然该书的某些观点和结论明显带有斯大林时代的印记,但其中《论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后续版本名称改为《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

^① 阿多那斯基著,石夫节译《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底几个规律》,《新青年》1924年第3期,1924年8月1日,第47—49页。

^② 艾思奇《大众哲学》,《艾思奇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62页。

^③ 《红色技术人员在经济战线上的冲锋精神》,《红色中华》,1933年8月31日,第3版。

^④ 《边中在生产线上》,《新中华报》,1939年4月16日,第3版。

^⑤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页。

史唯物主义》一节含有“规律”的相关表述,已与现在的表述非常接近,如“假如自然现象的联结及其互相依存性是自然发展的规律,那么社会生活现象的联结及其互相依存同样亦不是偶然的事,而是社会发展的规律”^①,“历史科学的第一等任务乃是研究与发现生产的规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社会经济规律的规律”。^②该书出版后影响极大,其中出现的“规律”从某种意义上说可以视为该词使用的一种规范。

这一时期,在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下“规律”向“客观性”“必然性”的转义大致完成了。这时的中共理论刊物《解放》《共产党人》以及边区文化协会主办的《中国文化》等刊物中大量使用了具有这一义项的“规律”,但是作出这一时期“规律”转义大致完成的判断,不能只依据这些理论、文化类刊物。因为某个术语的使用,虽然基本上首先产生或译介于知识界、理论界,但最终的普及情况还要看大众接受程度。1939年《新中华报》有一篇报道,生动地展示了“规律”的普及情况:在党校学员参加秋收突击的修整间隙,小队长从口袋里拿出教务主任为秋收突击而出的几道题,其中就有“你们在收割中可想到一条自然规律?这规律是恩格斯说过的”,“在你们秋收过程中可想到一条社会规律?这规律是马克思说过的”。^③由于这是一篇关于秋收的报道,并没有在这些问题上有过多笔墨。从这些问题本身及文中“六百亩的黄米,原定十二天完成,但在同志们空前的战斗热情下,三天便胜利的完成了”的报道看,这些学员很可能是一线的学员而非高级干部。这正好说明了“规律”已是一个十分流行的词语,可以在口语化的环境中没有障碍地使用。而自1946年《人民日报》发行至今,该报所有文章中出现的“规律”都是现在人们熟知的通用义项,“规律”从“人文制定”或“规章律令”向“客观必然”的转义彻底完成。

20世纪马克思主义的传入,对中国历史的走向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在这一过程中,大量马克思主义术语被译介为中文,成为汉语的有机组成部分。李博在《汉语中的马克思主义术语的起源与作用:从词汇—概念角度看日本和中国对马克思主义的接受》^④一书中介绍了数十个马克思主义术语,如“革命”“阶级”“社会主义”“辩证法”“唯物主义”等,并未包括“规律”一词。的确,将“规律”直接视为马克思主义术语是不准确的,但是该书也包括了“思想”“价值”“知识分子”等非马克思主义专用的词汇。从这个角度看,“规律”虽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专用术语,但它的义项却是在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播过程中最终得以普及的。

三、几个相关问题

以上主要探讨了近代以来“规律”自身的语义变迁,重点考察了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下其“客观性”“必然性”含义的普及过程。除此之外,就“规律”的概念史研究而言,还有一些相关问题值得关注。

第一,近代以来,在“规律”语义自身演变的过程中,还有一些与“规律”含义相近的词汇在各种文献中出现,其中最常见的是“公例”^⑤和“法则”。

和“规律”类似,“公例”直到1898年还表示人为制定的规则,如“欲详知万国航海旗号之公例,

① 联共(布)中央党史委员会编著,溥古总校阅《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上册,中国出版社1939年版,第207页。

② 联共(布)中央党史委员会编著,溥古总校阅《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上册,第221页。

③ 《秋收突击在党校》,《新中华报》,1939年10月6日,第4版。

④ 李博著,赵倩等译《汉语中的马克思主义术语的起源与作用:从词汇—概念角度看日本和中国对马克思主义的接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⑤ 虽然近代文献中很多地方的“公例”一词可以用“规律”替换,但时人对“公例”是否具有“必然性”认识并不完全一致。

自有专门之字典”。^①但到1902年,梁启超所言“虽土地远隔,人种各殊,而天演之公例不少异也”^②中的“公例”和现在所说的“规律”就已基本同义,而且在之后的一二十年中,“公例”是表示规律含义最常见的术语,特别是在科学用语方面。1920年代科玄论战中,无论科学派还是玄学派,都使用了“公例”一词,张君勱更是明确地指出,“其验诸各事而准,而后所谓自然公例(Natural Law)者乃以成立”。^③Natural Law现在的翻译就是“自然规律”。

“规律”取代“公例”是有多种原因的,本文在此只提出一个可能的解释。近代自然科学取得的成就,大多是通过数理实验取得的,而其中的结论,尽管需要逻辑演绎的基础,但实验本质上是归纳的方法,所得到的结论称为“公例”也是与归纳方法相符的。但是,这就降低了“公例”的确定性。从这个意义上说,“规律”似乎要比“公例”适合表示“必然性”的含义,这样在历史唯物主义中用“规律”表述人类各个历史发展阶段所具有的必然性,就顺理成章了。

“法则”是到现在为止仍然使用的一个术语,在《辞海》等辞书中依然作为“规律”的同义词出现,但实际上,现在“法则”的使用远少于“规律”。前文已述,“法则”直到1930年代在《标准语大辞典》中仍是“做标准的规则”的意思,“法则”和“规律”都是在马克思主义体系下最终完成了“客观性”“必然性”的转义,但是,“法则”似乎在“客观性”“必然性”的基础上更多地体现出“普遍性”的特点,而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中国的特殊国情则是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更被强调的方面。前文所引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的落脚点最终还是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还有本文开头所引的李殿仁的《认清历史虚无主义的极大危害性》也有“这是中国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之语。近代以来“法则”在转义过程中似乎更强调“普遍性”的含义,具有宇宙意义的普遍性多用“法则”,如“这个宇宙根本法则,中国人谓之‘道’”^④,有些既具有必然性又具有特殊性的表述似乎用“规律”更合适。

艾思奇《大众哲学》的不同版本展现了“规律”和“法则”使用情况。前文已述,在1936年的版本中已出现了“规律”一词,但客观地说当时“法则”一词还是占有优势的。1938年的版本对篇章的标题进行了改动,将第四章的标题改为《唯物辩证法的诸法则》^⑤,但是1947年的版本中这一章的题目已改为《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⑥不仅目录中的“法则”变为“规律”,正文中的“法则”绝大部分也被“规律”所替换。即使是出于某种习惯因素需要“法则”和“规律”并用,也是“规律”作为主体,“法则”作为补充:

我们这里所谓事物发展的一定的秩序和过程,就是以前讲的事物的规律(也叫做法则)。任何事物都按一定的秩序或过程而变化,这种性质,叫做事物的规律性(或叫合法则性)。^⑦

而在以前的版本中,上述内容的表述则是“法则”在前,“规律”在后。更多地使用“规律”后,对规律特殊性的论述也更加深入了。在《规规矩矩——规律与因果》(之前的版本为《规规矩矩——法则与因果》)一节中,大量增加讲解规律特殊性的篇幅,在理论上揭示了“规律决定于事物的发展情

① 《格致新报》第1册,1898年3月13日,“答问”,第17页。

② 中国之新民《地理与文明之关系》,《新民丛报》第1号,1902年2月7日,第58页。

③ 张君勱《再论人生观与科学并答丁在君》,张君勱等著《科学与人生观》,黄山书社2008年版,第64页。

④ 雪林《文以载道的问题》,《现代评论》第8卷第206、207、208期合刊,1928年12月22日,第456页。

⑤ 艾思奇《大众哲学》,读书生活出版社1938年版,目录页、第107页。

⑥ 艾思奇《大众哲学》,新华书店1947年版,目录页、第86页。

⑦ 艾思奇《大众哲学》,新华书店1947年版,第167页。

况和它所联系的条件”^①,而这种认识运用到实践中就“能够用中国革命的特殊规律知识来补充、发展马克思主义”。^②

第二,从本文前半部分的引文可以看出,包括梁启超、杜亚泉(伧父)等著名学者在1910年代就已使用这一含义的“规律”,而像《东方杂志》之类非中国共产党创办的刊物中的“规律”亦不少见,本文重点考察了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中“规律”的普及过程,当然这并不是说在非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下其“客观性”“必然性”义项的使用情况在不同时期就没有变化,只是在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中的相关文献为考察“规律”的普及过程提供了较为清晰的线索。

第三,本文探讨了近代以来“规律”从“人为制定”到“客观必然”(包括“合乎一定方式或秩序”)的转义,但是在这个过程中,“规律”也还有其他义项偶尔出现,主要是在与哲学相关的专业术语中,如“范畴”——“共相就是这个空一时的‘配列’(configuration)或‘定则’(determination)或‘规律’(category)”^③;“系统”——“玄学家人人都要组织一个牢固不拔的‘规律’(System),人人都要把自己的规律当作定论”等。^④虽然并不常见,但在今后“规律”的概念史研究中还是值得关注的。

(责任编辑:薛刚)

· 书 讯 ·

《留学生群体与民国的社会发展》

周棉等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188元

该书分上下两编,上编按照民国的阶段性建构大的纵向框架,探索留学生群体在民国各阶段发展中的作用,比如清末留学生参与新政改革,北洋留学生多元的救国道路,抗战中留学生的文化传承和科学研究,以及战后留学生的政治诉求等;下编以专题为线索,探讨留学生群体在民国不同领域的贡献,包括建立新式教育体制,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推进军事和国防的现代转型,推动近代民族国家的建立等。本书从纵横两个方向论述留学生群体的作用,结构合理,规模宏大,史料丰富,论证严密,有较多值得重视的新观点,或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发展提炼,达到了新的高度。本书已纳入国家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是作者长期研究“留学生与近代中国”这个课题的重大成果。

① 艾思奇《大众哲学》,新华书店1947年版,第167—168页。

② 艾思奇《大众哲学》,新华书店1947年版,第172页。

③ 张东荪《名相与条理(续)》,《东方杂志》第24卷第4号,1927年2月25日,第54页。

④ 丁文江《玄学与科学》,张君勱等著《科学与人生观》,第184—185页。